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5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为维护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维护 <b>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b>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b>《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p>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指定地点。</p> <p>股东大会一般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指定地点。</p> <p>股东大会一般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如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认证。</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3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b></p>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五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